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，公司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一季

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